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g4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2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）、申請對照表、身分一覽表及QA各1份

(29942885_1133032631_1_ATTACHMENT1.pdf、29942885_1133032631_1_ATTACHMENT2.pdf、29942885_1133032631_1_ATTACHMENT3.pdf、29942885_1133032631_1_ATTACHMENT4.pdf、29942885_1133032631_1_ATTACHMENT5.odt、29942885_1133032631_1_ATTACHMENT6.odt、29942885_1133032631_1_ATTACHMENT7.odt、29942885_1133032631_1_ATTACHMENT8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「弱勢關懷」理念，本局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每學期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，使其貼近弱勢家庭需求。
- 二、本案涵蓋本局教育補助專案，爰各項申請方式因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，是以，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，務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補助業務承辦窗口。重申補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各校利用各種會議，提昇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覺察力及敏感度，及時引導協助並提供學生適切支持。另濟弱勢議題涉及自尊感與標籤化的疑慮，加上部分學生屬保



護個案，承辦相關補助事宜尤需格外謹慎與關照。

- (二)請各校務必公告計畫內容及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)於學校或班級網站，同時透過班級或家長代表群組進行推播，俾使學生家長們能更為明瞭計畫意涵及其應享有之權益。
- (三)考量申請人申請資料多涉機敏性，維持各校以紙本方式受理，惟請各校善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」之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」中「下載比對」功能或校務行政系統資料，進一步核對學生福利資格(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)，俾簡化學生家長申請流程並縮短審查時間。
- (四)為協助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學生順利就學，於本局未撥付各校所需代收代付經費前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先預付，以不向學生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。

三、本案相關檔案均得於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區」瀏覽與下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、計畫申請表、申請對照表、身分一覽表及QA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